

委 托 书

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仓储中转项目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0-410471-04-01-590059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仓储中转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41010619911123102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计划建设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仓储中转项目, 建筑面积约19800平方米(项目占地58.7091亩), 主要进行货场经营、料棚建设、办公室及平房宿舍改造等内容。其中: 货场经营为公共铁路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中转等服务; 料棚建设包括: 改造料棚3个, 面积分别为1701平方米、1596平方米、3264平方米; 待建料棚2座, 面积分别为900平方、11200平方, 主要用于储存煤炭等; 二层办公室及平房宿舍改造约为1200平方。项目建成后, 年仓储规模约一万吨, 年转运规模约为四十万吨。主要生产设备: 四十五吨门式起重机一座, 四十五吨移动式正面吊一台, 三吨叉车两台、六吨叉车两台, 铲车两台。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二十九章第一条款; 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等均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采用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的设备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 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 备案机关依规仅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核;
- 后续各项建设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查办理, 待所有建设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或开展经营活动;
- 此备案证明严禁用于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欺诈骗取合作、工程发包等违法行为。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租赁协议

甲方：平顶山市平东煤炭储运公司

乙方：王宝炜

甲、乙双方根据当前形势和村委意见将平顶山市平东煤炭储运公司租赁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租给乙方铁路专用线一条，包括现有房屋及固定资产，数量见附表。

二、租赁时间为 30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金每年伍万元整（50000.00 元），30 年租期，乙方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之前一次性交齐壹佰伍十万元（1500000.00 元），甲方不存在收取其他任何费用。150 万用途解决平顶山市平东煤炭储运公司全体职工近几年三金等费用，如有多余交给村财务。

四、平顶山东站的一切费用自签订日期后由乙方承担。甲方以前的所有债务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按照平顶山东站规定合法经营，不得违规。

五、甲方负责水、电、路三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之内，货场内一切人员、货物由甲方负责清场，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六、运输、装卸、管理等乙方自行安排。甲方及村中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乱收杂费或以任何借口阻挠影响乙方的工作。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

七、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由村委会负责，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由村委会协调解决。

八、合同到期后乙方把铁路线及固定资产完整交给甲方，如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另附平顶山市平东煤炭储运公司请示报告及关于平东储运公司请示报告的批复材料二份。

甲方公司：平顶山市平东煤炭储运公司

乙 方：王伟伟

甲方代表：王伟伟

乙方代表：

甲方账户信息：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5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王宝炜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平顶山市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东火车站铁路货场东门（原平顶山市平东煤炭储运公司）的货场租赁给乙方使用。占地面积60亩，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建筑面积为19800平方米。货场功能为物流仓储铁路专用线中转发运，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限为20年，即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期交付租赁费，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并负责一切费用。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准私自转租他人。

4、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伟
印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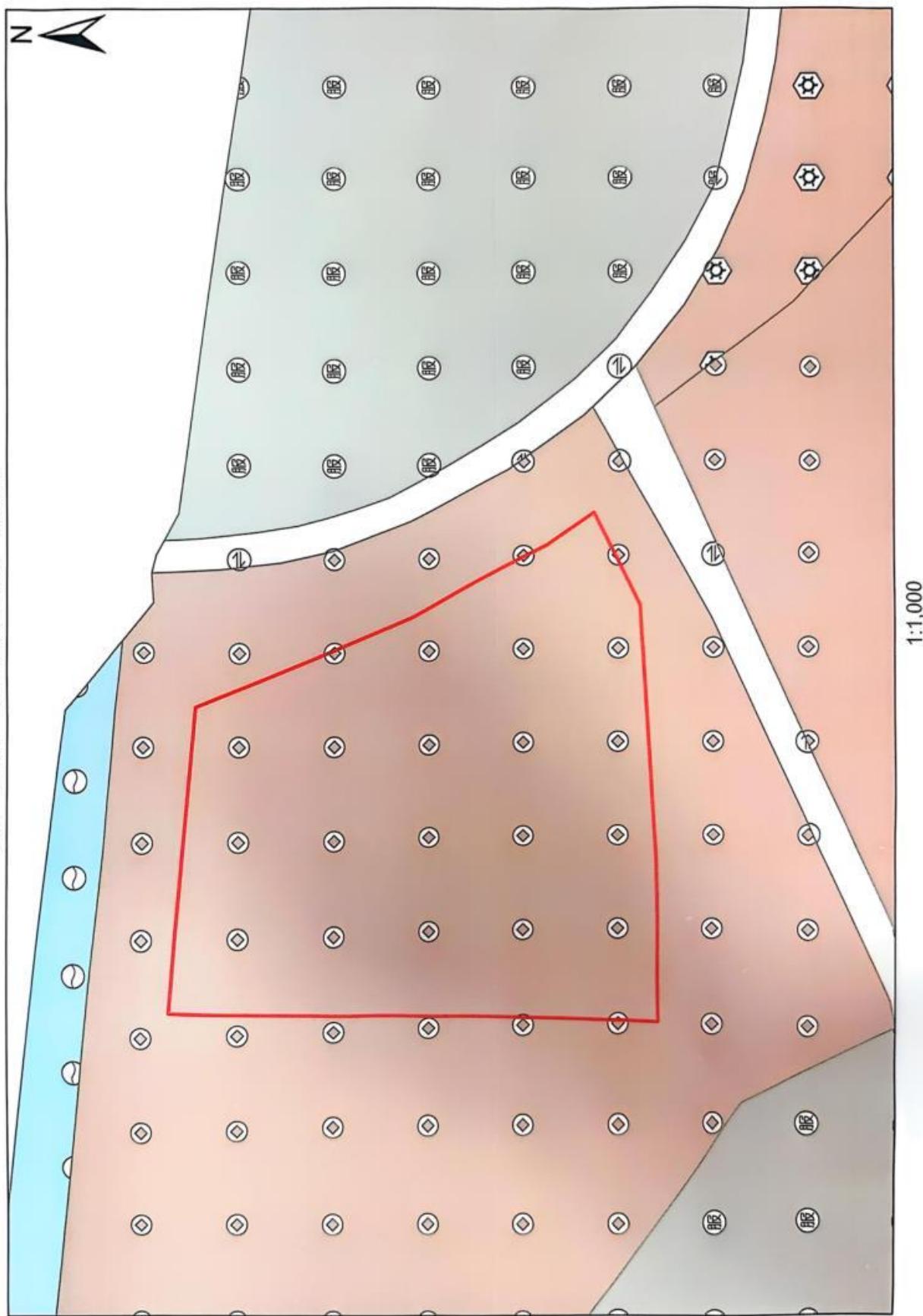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1月1日

地类说明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所占宗地面积：8402.79 平方米，地籍图号：3734.60-38444.00，位于皇台徐村，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显示地类为物流仓储用地。



统一试点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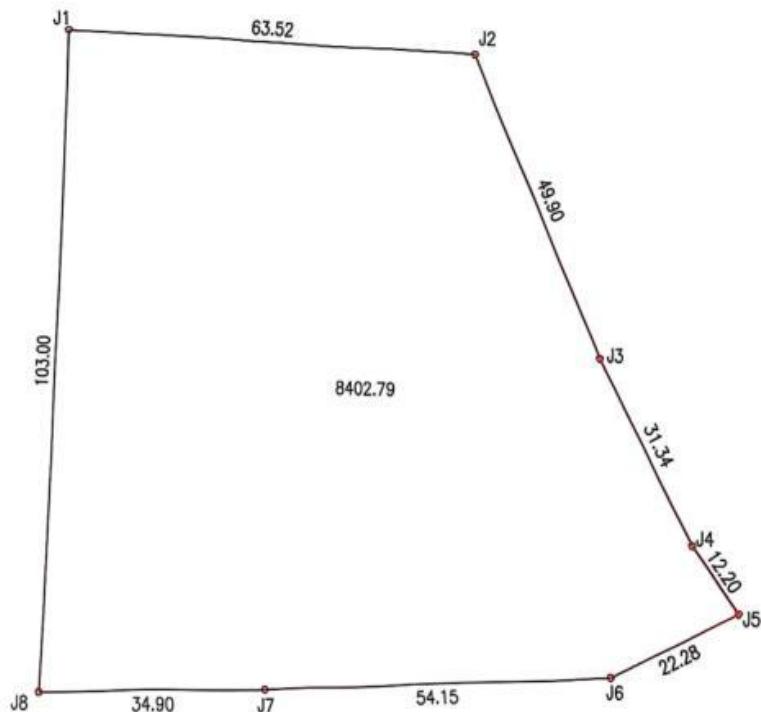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3734.60-38444.00

北



绘图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1:1000

审核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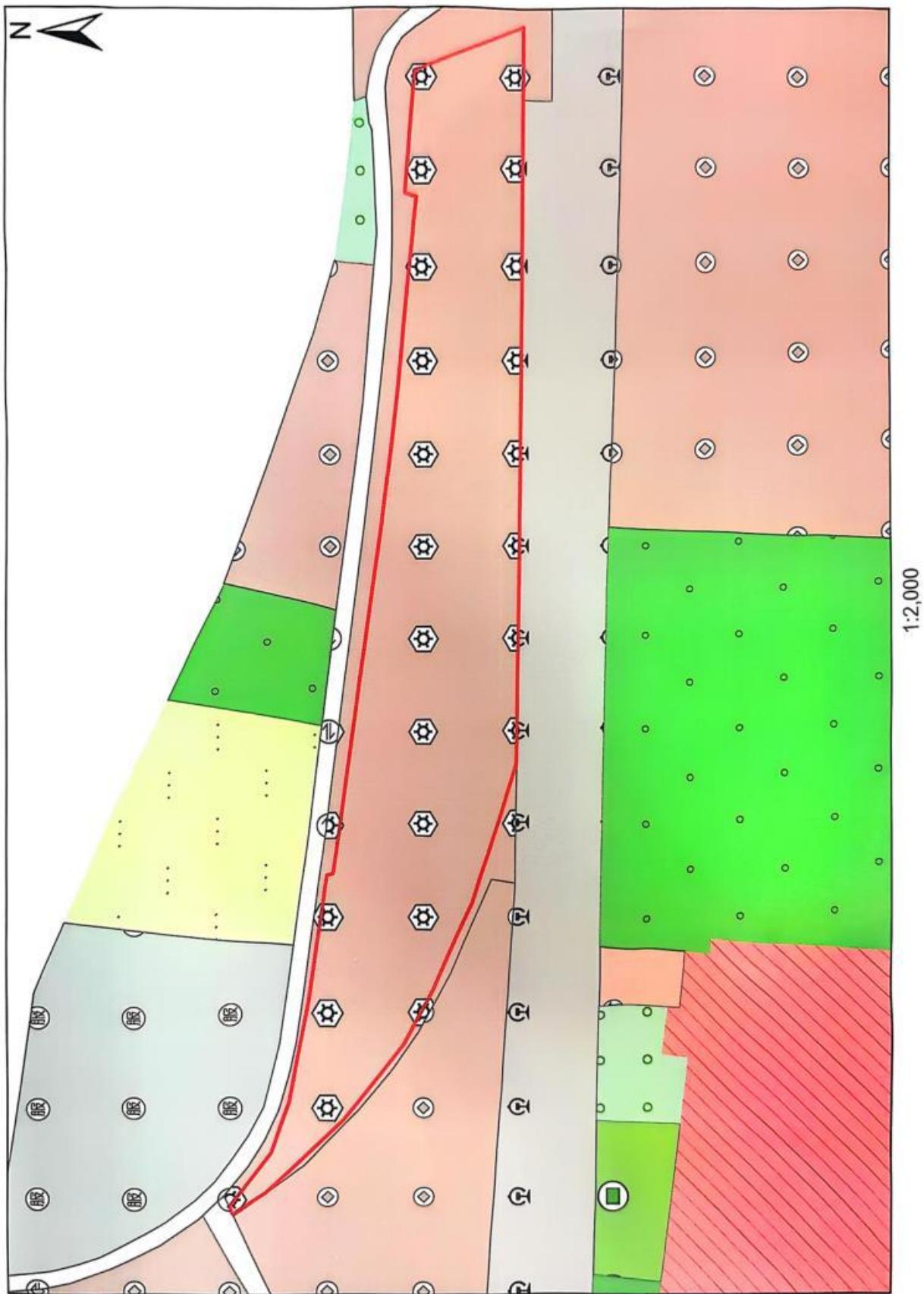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J1	3734856.376	38444191.996	63.52
J2	3734851.274	38444255.307	49.90
J3	3734805.250	38444274.602	31.34
J4	3734777.425	38444289.032	12.20
J5	3734767.430	38444296.033	22.28
J6	3734757.609	38444276.030	54.15
J7	3734754.189	38444221.987	34.90
J8	3734753.497	38444187.095	103.00
J1	3734856.376	38444191.996	
S=8402.79 平方米 合12.6042亩			

地类说明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所占宗地面积：25752.48 平方米，地籍图号：3734.60-444.50，位于皇台徐村，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显示地类为工业用地。



统一时点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3734.60-444.50

权利人:

北



绘图员: 王亚鹏
审核员: 全伟良

1:3000

绘图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审核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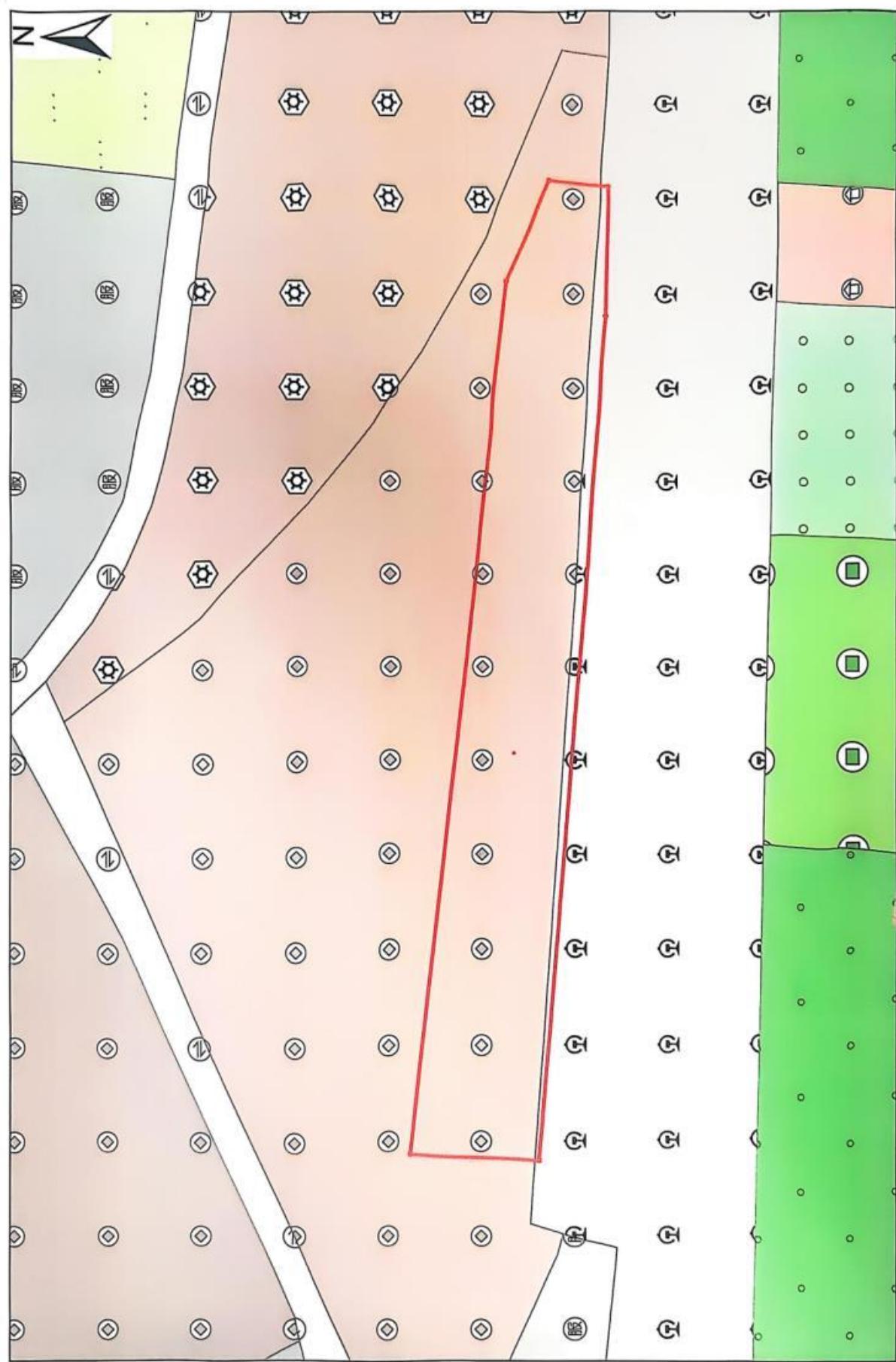
点号	X	Y	面积
J1	3734755.248	444319.046	3.45
J2	3734756.491	444322.266	29.25
J3	3734739.363	444345.972	22.80
J4	3734731.959	444367.540	40.84
J5	3734724.538	444407.698	55.95
J6	3734716.551	444463.071	2.81
J7	3734713.838	444463.817	209.78
J8	3734687.028	444671.874	82.78
J9	3734678.257	444754.187	5.24
J10	3734683.287	444755.659	52.29
J11	3734679.009	444807.775	50.68
J12	3734632.133	444827.045	32.27
J13	3734632.611	444794.775	284.34
J14	3734636.825	444510.466	62.55
J15	3734655.679	444450.822	39.43
J16	3734671.846	444414.863	13.22
J17	3734678.210	444403.280	12.96
J18	3734684.450	444391.921	40.51
J19	3734709.353	444359.973	45.10
J20	3734741.682	444328.528	16.55
J1	3734755.248	444319.046	
S=25752.48 平方米 合38.6287亩			

地类说明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所占宗地面积：4984.14 平方米，地籍图号：3734.60-444.25，位于皇台徐村，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显示其中 4553.83 平方米为仓储物流用地，430.31 平方米为铁路用地。



统一时点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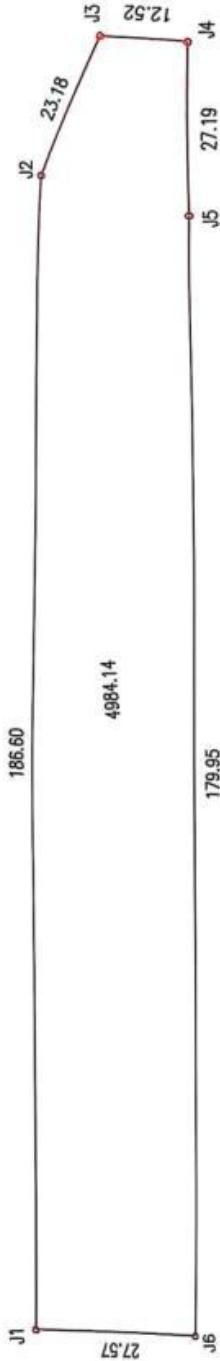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3734.60-444.25

权利人:

北



绘图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审核日期: 2025年11月4日

1:1000

绘图员: 02168103
审核员: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34680.760	444226.807	186.60
J2	3734659.914	444412.238	23.18
J3	3734650.429	444433.390	12.52
J4	3734637.988	444432.010	27.19
J5	3734638.391	444404.825	179.95
J6	3734653.223	444225.483	27.57
J1	3734680.760	444226.807	
S=4984.14 平方米 合7.4762亩			

附件 5 整车发运合同

整车发运合同

本《整车发运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主体于 2025 年 10 月 05 日在平顶山市高新区签署。

甲方：平顶山鹰腾祥源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伟

住所：叶县火车站路西段货场内

乙方：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雯琪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皇台徐村永乐巷 562 号

以上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 35 吨敞顶箱煤转敞车中转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 35 吨敞顶箱煤转敞车中转及相关服务等事宜。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 3 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货物发运的详细资料。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甲方提供的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检查整车车体质量并确认符合使用要求。

2.1.3 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1.4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35 吨敞顶箱煤转敞车的整车车体、货物、货物包装及其装载状态必须良好，应当符合运输规定。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根据甲方指定专门的业务人员负责乙方 35 吨敞顶箱煤转敞车的协调工作，保证货物安全、及时发运。

2.2.2 根据甲方委托，向发站申报运输计划。

2.2.3 根据甲方委托，向发站申报运输计划和协助甲方合理装载。

2.2.4 根据甲方委托代办铁路发运手续和铁路装车方案。

2.2.5 在甲方参加铁路保价运输的前提下，发生符合铁路保价赔偿的货运事故时，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2.2.6 向甲方提供整车运行信息查询服务，发生货物滞留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2.2.7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应保证货物的损耗在 1%以内（含 1%），超过部分，乙方应按货物的市场价进行赔付。

第三条 保价和结算

3.1 保价及结算方式：以铁路大票计费重量为结算依据。乙方每发运一车，甲方按含税价 18 元/吨（不含税价为 16.9811 元/吨，税率为 6%）给乙方结算 35 吨敞顶箱煤转敞车的服务费用（含转运过程中的站班费）。

3.2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物流辅助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3 遇铁路、运价等政策性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价格标准调整。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 甲乙双方需提供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备件。

4.2 本合同项下如守约方采取诉讼等方式主张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违约方放弃要求法院调减违约金数额的权利。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依照其规则仲裁或提交平顶山市高新区法院裁决。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传真或复印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以上为《整车发运合同》签署页）

甲方：平顶山鹰鹏源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叶县火车站路西段货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鹏伟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皇台徐村永乐巷 562 号 法定代表人：司婉琪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7XN8B4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司雯琪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制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食
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
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26日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皇台徐村永
乐巷562号

登 记 机 关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证



附件 8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W2YN2A)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仓储中转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附件 9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7XN8B4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平顶山市远达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货物仓储中转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2025年11月13日